



---

## 第五十六届会议

### 议程项目 97 (c)

##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关于通过伙伴关系 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万·西蒙诺维奇女士（捷克共和国）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97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6/560，第 2 段）。2001 年 11 月 19 日和 12 月 10 日第 27 和 38 次全体会议对分项目 (c)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56/SR.27 和 38）。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2/56/L.22 和 A/C.2/56/L.56

2. 在 11 月 19 日第 27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的决议草案（A/C.2/56/L.22），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5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2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6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1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3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3 号决议，

---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将以 A/56/560 和 Add.1-5 文号分为六个部分印发。

“**重申**其题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2000年9月8日第55/2号决议，

“**回顾**《发展纲领》和关于其贯彻执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回顾需要鼓励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以便有效地贯彻《发展纲领》，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对话，回应团结一致、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分担责任和建立伙伴关系等迫切需要，以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认识到**在这一前提下，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都必须具备有利的环境和健全的经济政策，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需要确保采取统筹一致的后续行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1.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以推动进一步开展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为期两天的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第三次高级别对话；

“3. **还决定**第三次高级别对话的日期、主题和方法将通过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政府间进程决定；

“4.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密切协商，为第三次高级别对话提议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主题，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5. **决定**将题为“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的分项目列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下，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综合报告。”

3. 在12月10日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费利克斯·姆巴尤（客买隆）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6/L.22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的决议草案（A/C.2/56/L.56）。

4.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A/C.2/56/L.56（见第7段）。

5. 鉴于决议草案A/C.2/56/L.56已获通过，决议草案A/C.2/56/L.22由其提案国撤回。

## **B. 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有关的文件**

6. 在12月10日第38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大会主席就“全球化的对策：便利发展中国家在二十一世纪融入世界经济”主题的高级别对话所作的摘要（A56/482）（见第8段）。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5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2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6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1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3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3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回顾《发展纲领》<sup>1</sup> 和关于其贯彻执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回顾需要鼓励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以便有效地贯彻《发展纲领》，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对话，回应团结一致、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分担责任和建立伙伴关系等迫切需要，以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认识到在这一前提下，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都必须具备有利的环境和健全的经济政策，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需要确保采取统筹一致的后续行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1.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进一步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2.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密切协商，就这种建设性对话的方式、性质和时间以及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真诚伙伴关系提出建议，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3. 决定将题为“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的分项目列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下，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综合报告。

\* \* \*

<sup>1</sup> 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

8. 第二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定草案：

**大会主席对关于“全球化的对策：便利发展中国家在二十一世纪融入世界经济”主题的高级别对话所作的摘要**

大会决定注意到大会主席对关于“全球化的对策：便利发展中国家在二十一世纪融入世界经济”主题的高级别对话所作的摘要。<sup>2</sup>

---

<sup>2</sup> A/56/482。